

证券代码：002044 证券简称：江苏三友 公告编号：2007 - 017

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9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07年7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66,6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3.29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璞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以同意票66,6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- 2、以同意票66,6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；

3、以同意票 66,6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成柱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本次会议备查文件：

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七年七月十七日